

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换届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令第 35 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精神，2018 年 12 月 7 日经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第八届第 119 次常务委员会决定，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选举依据

(一) 落实教育部令第 35 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精神；
(二)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个人自荐与民主选举相结合，确保入选委员有参与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工作的意愿和能力，积极促进我校科学发展。

二、人员构成

(一) 组成规则

根据教育部令第 35 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第二章第六条规定：
1、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2、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3、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二) 委员人数

本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初步拟定 33~37 人

本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初步拟定 31 人

（三）人员结构

- 1、青年教师应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占有一定比例。
- 2、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
- 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三、申报条件

根据教育部令第 35 号《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学位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2、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3、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或学位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4、有博士点的学科，申请人应是博士生导师，且具有培养博士生经历；无博士点的学科，申请人应是正高级职称。
- 5、年龄应符合任满 1 届（4 年）。即：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61 周岁。

四、遴选程序

本届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遴选采取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民主选举推荐、学校遴选、校常委会审定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阶段：2018 年 12 月 10 日～17 日

符合申报条件者，由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推荐申请表》（见附件 1）。学术委员和学位委员原则上不

能互兼，申请人填表时，只能在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选择 1 项。

（二）二级单位民主选举阶段：2018 年 12 月 18 日～31 日

二级单位应成立委员评议组（评议组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者组成，二级单位不足正高级职称者，副高级职称者也可参与），认定申请者的符合条件，并采用民主选举投票方式产生。学校科技处、研究生院和纪检处派观察员现场监督选举过程。各单位要安排专人做好选举会议记录，并报校科技处、研究生院备案。民主选举工作结束后，应按照各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3）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推荐人员表及汇总表，分别报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学校遴选、常委会审定阶段：2019 年 1 月 1 日～20 日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计汇总后，经过全校范围内的再次遴选，初步确定候选人名单报校常委会，学校将根据学科分布情况、结合遴选结果等方面情况综合确定委员人选。

（四）公示、任命阶段：2019 年 1 月 20 日～30 日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校常委会确定的委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由学校发文及聘书，并签订委员承诺书。

请各相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推荐的候选人申请表（见附件 1）、二级单位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4）电子版以及盖章后的纸质材料（含选举会议记录）分别提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平街校区行政楼 529）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平街校区研究生院 230）。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联系人：赵 燕 电话：64287658 15201484830

曹伟跃 电话：64286491 13910603941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联系人：孟闫燕 电话：64286887 13261267976

解 华 电话：64287669 13691597299



附件 1：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申请表

附件 2：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术委员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3：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4：二级单位推荐候选人汇总表